



ATTORNEY AT LAW

EB-5 投资移民简介

EB-2 投资移民简介

(美国) 叶乐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OF LE YE, LLC

WWW.LEYELAW.COM

目录



ATTORNEY AT LAW

- ❑ EB-5投资移民的历史和法案更新
 - ❑ EB-5的历史
 - ❑ 最新EB-5投资移民法案更新
- ❑ 区域中心项目
 - ❑ 区域中心简介
 - ❑ 区域中心分类
 - ❑ EB-5投资移民分类比较
 - ❑ 申请流程图
 - ❑ 投资移民Vs. 留学美国
 - ❑ 重要数据
- ❑ 律所介绍
 - ❑ 律师简介
 - ❑ 我们的服务和优势
 - ❑ 联系我们

EB-5投资移民的历史和法案更新



ATTORNEY AT LAW

leyelaw.com

com



ley



ATTORNEY AT LAW

EB-5投资移民的历史

- 1990年美国国会大幅度修改移民法，特别设立专门针对海外投资移民者的移民签证：Employment Based Fifth Preference（简称EB -5）
- 规定只要一位外国投资者在美国“投资一百万美元，直接创造十个就业机会”，即可申请获得有条件移民签证(有条件绿卡)，两年后取消条件，成为普通绿卡。
- 1992年，为了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人，美国移民局对EB-5投资移民法进行了修改，通过了EB-5 Regional Center Pilot Program (区域中心试行项目)

最新EB-5投资移民法案更新



ATTORNEY AT LAW

- 作为EB-5区域中心法案发起人之一的美国佛蒙特州（Vermont）民主党议员Patrick Leahy在2012年递交S.3245号法案，要求将现有的EB-5区域中心法案延期三年。
- 继美国国会参议院2012年8月2号全票通过投资移民区域中心试点法案的延期之后，众议院在2012年9月13日以412票赞成，3票反对，通过S.3245号提案。
- 美国总统奥巴马于2012年9月28日签署了S.3245号法案，至此EB-5区域中心法案被正式延期3年，至**2015年9月30日**。



EB-5区域中心项目



ATTORNEY AT LAW

leyelaw.com

com



ley

区域中心简介



ATTORNEY AT LAW

- 目前，美国政府每年授予 EB-5 签证的名额有 10,000 名，其中有 **3,000** 个名额保留给选择投资于“区域中心” (Regional Center) 内的投资人。
- “区域中心”的优势：
 - 相对传统投资移民来说，通过区域中心申请移民批准速度快，成功率高
 - 大多数区域中心都建立于移民局认可的目标就业区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投资人的投资额可由一百万美元降到五十万美元。
 - 把原移民申请条件中“直接创造十个就业机会”的规定，放宽为“可间接创造十个就业机会”，大大拓展了项目的领域和可操作性。
 - 投资人无需居住在投资项目所在地，也不用与项目管理，方便了投资人。
- 从2007年至2012年中，美国的区域中心已从30多家迅速增长到220家。



ATTORNEY AT LAW

区域中心分类

- 按投资额分类：
 1. 在美国任何地方投资**一百万美元**并至少雇请十位雇员；
 2. 在国家认可的低就业地区或人口稀少地区投资**五十万美元**并至少雇请十位雇员
- 按投资方式分类：
 1. 贷款形式：投资款将以贷款形式注入项目，到期后归还投资者本金
 2. 股权形式：投资款换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股权，到期后由投资者自己决定是否变卖股权
 3. 不动产形式：投资款换取一定份额的不动产，到期后由投资者自己决定是否变卖不动产

EB-5投资移民分类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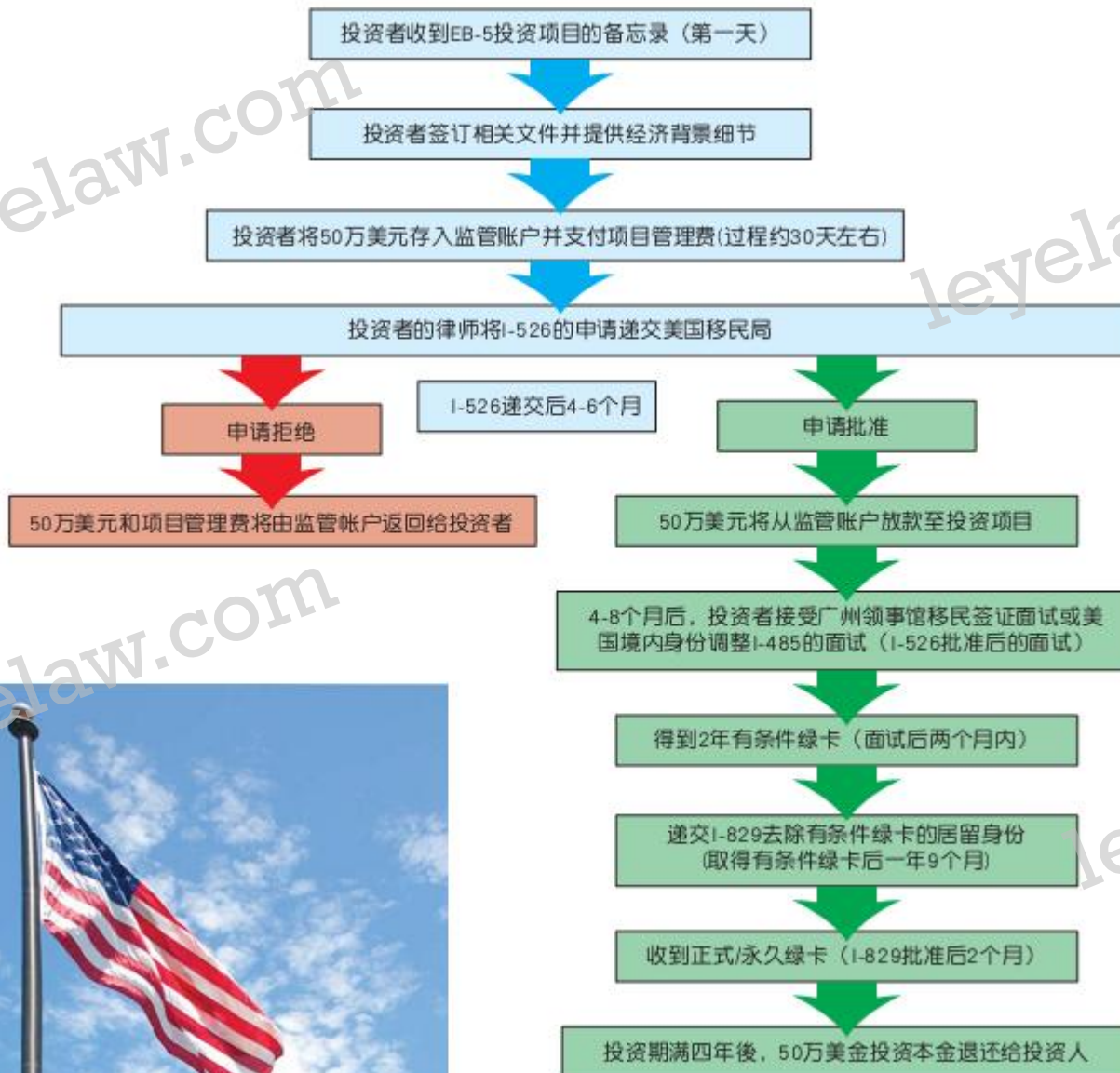
ATTORNEY AT LAW

	自行投资项目	区域中心投资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大多为一百万美元, 但投资地点在目标就业区 (TEA) 为五十万美元	一般区域中心都是在目标就业区 (TEA), 投资额大多为五十万美元
投资目标	建立新的企业或投资有困难的企业	投资于移民局批准的项目, 产业由投资人自由选择
移民审核	直接雇用10个合法工作的全职员工	每50万投资款直接或间接创造10个就业机会
管理	投资人必须参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由区域中心管理投资项目
回报	自负盈亏	一般投资人收取分红, 1% - 6%不等
居住地	投资人须居住在投资目标城市	投资人可在全美任何地方居住
批准数据	没有公布明确批准数据, 但移民局公布2011年后此类项目占总申请额的1%-3%	每年一万个签证名额中, 有三千名是保留给区域中心的投资者, 申请成功率高80%-90%

EB-5投资移民流程图



ATTORNEY AT LAW



投资移民 Vs. 留学美国



ATTORNEY AT LAW

	投资移民	留学（大学本科）
投入费用	50万美元区域中心投资移民，减去投资分红（每年1% - 5%不等）	学费及生活费共约20-40万：美国公立大学每年大约4万至5万美元，私立大学约8至10万
福利政策	与美国公民通等待遇 各州立大学对本州居民只收取几千美元到一万多的学费 可根据经济情况申请奖学金和补助	无任何福利
入学要求	与美国公民同等待遇，没有语言学历的要求	根据所申请的学校不同，需要TOFEL成绩：最少80分以上(满分为120分)，越好的学校对学生的分数要求相对也就越高
申请所需时间	4-6个月可批准临时绿卡，8-12个月可调整身份而入境（如申请者已在美国国内则更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准备考试需要的成绩(TOFEL)▪ 申请学校，获得入学批准(I-20)▪ 申请F-1学生签证，来美 (全部过程一般须2年以上时间)
身份状况	全家(包括21岁以下子女)都可同时取得绿卡	F-1留学生身份(只限本人)
工作机会	无任何限制，与美国公民通等待遇	受F-1签证限制，在读期间不能在校外工作；毕业后只能申请支持工作签证(H1-B)的工作，并无法自由更换
公民入籍	取得永久绿卡的3年之后全家都可申请公民	通过H-1B申请绿卡一般需要10年左右(本科)，之后需等5年再申请公民

条件绿卡(I-526)批准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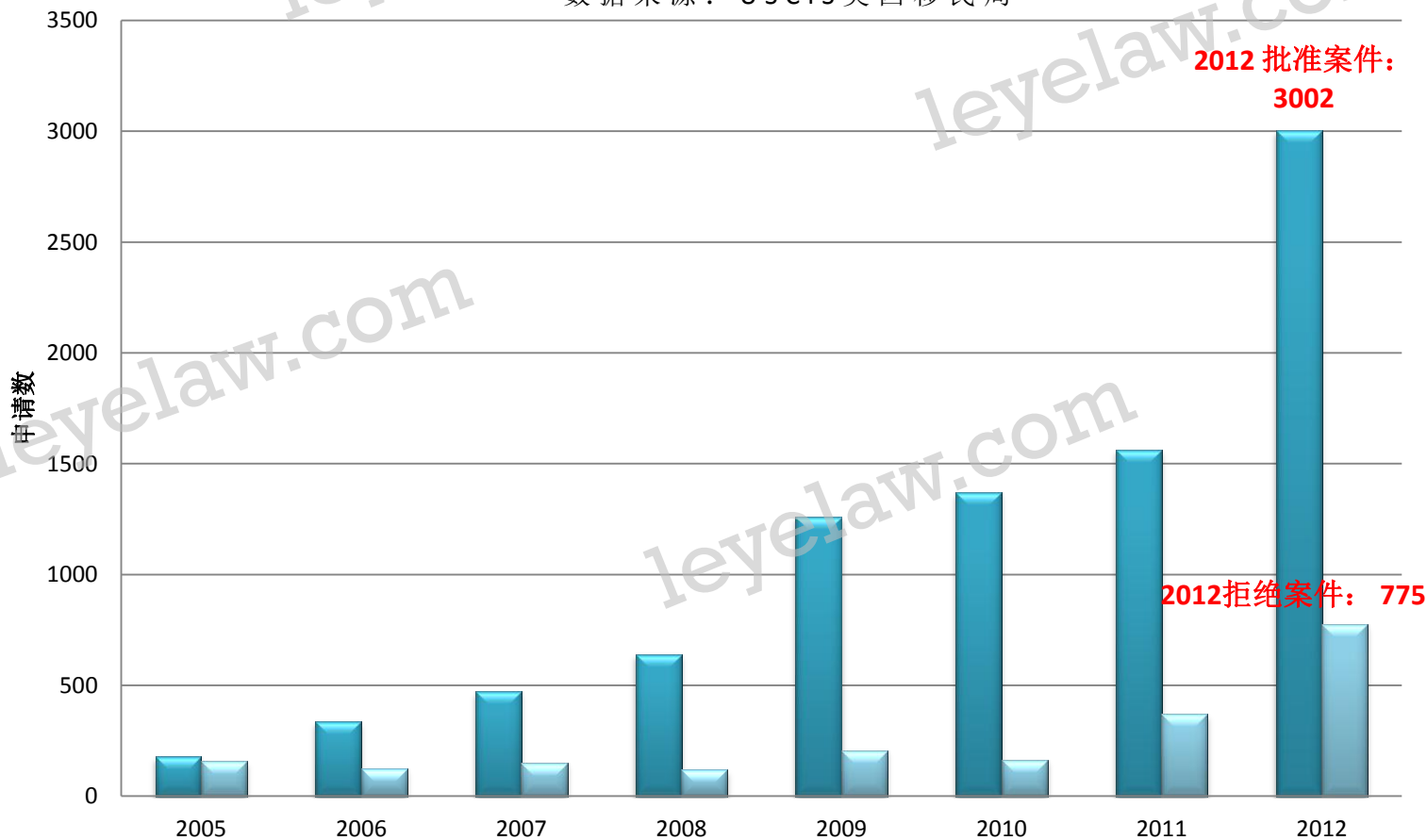
ATTORNEY AT LAW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2005 - 2012 投资移民I-526批准数据

数据来源：USCIS 美国移民局



永久绿卡(I-829)批准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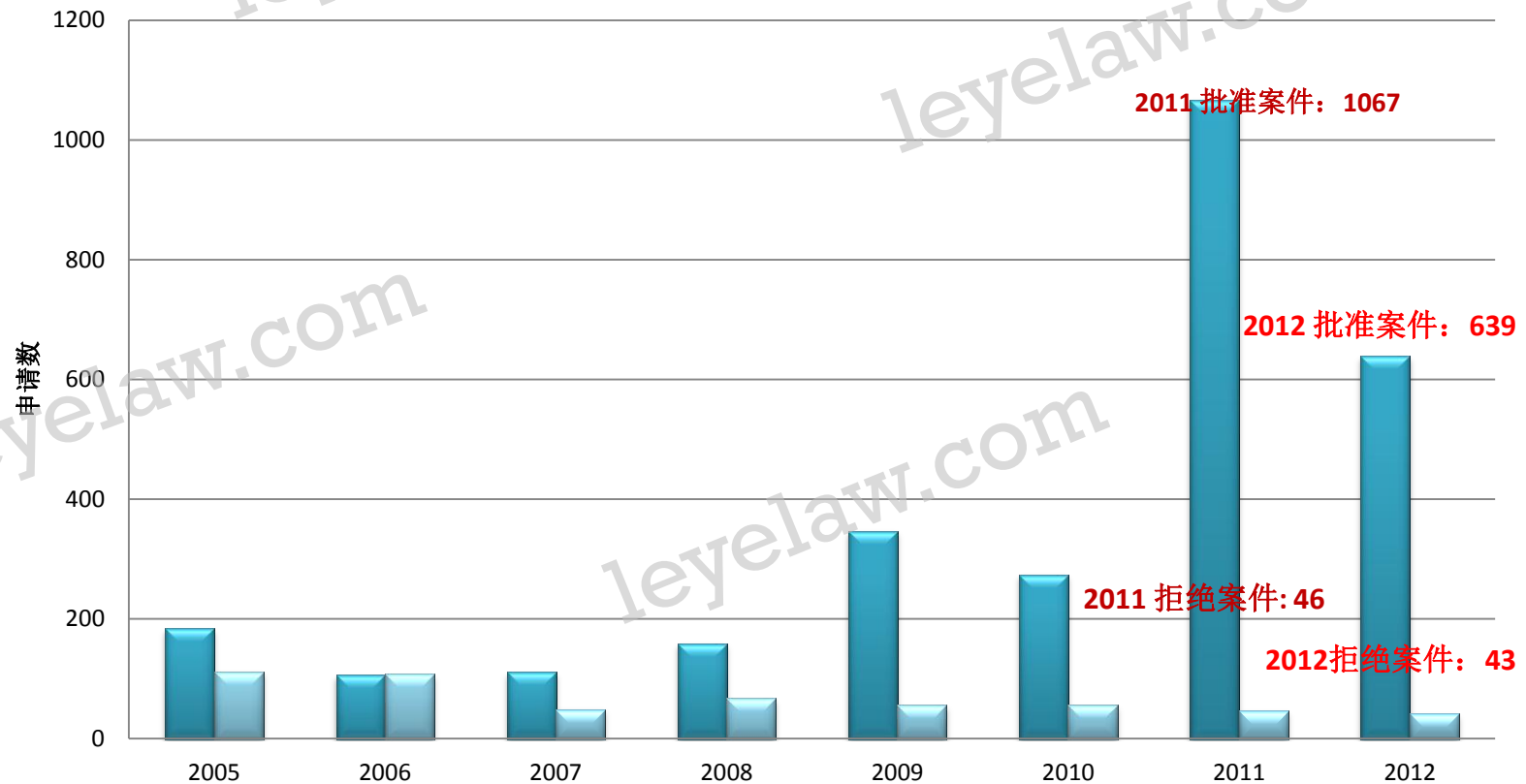
ATTORNEY AT LAW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2005 - 2012 投资移民I-829批准数据

数据来源: USCIS美国移民局



律所介绍



ATTORNEY AT LAW

leyelaw.com

leye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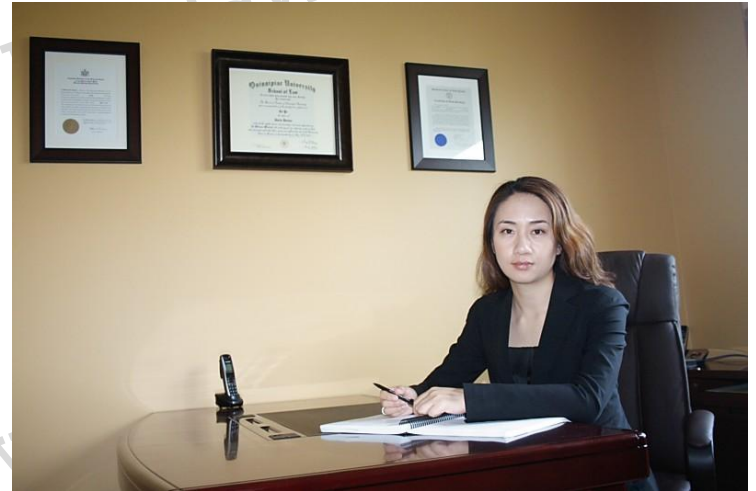
律师简介



ATTORNEY AT LAW

叶乐律师是美为数不多的拥有美国法学博士学位和纽约，新泽西州双州律师执照的华人律师之一。叶乐律师现任美国律师协会会员，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新泽西州律师协会会员，还具备美国联邦法院新泽西州区执业律师资格。

叶乐律师曾服务于纽约多家大型律师事务所。叶乐律师精通各类移民法律业务，专业精办投资移民，至今保存着投资移民申请**100%**的成功率。



律师简介



ATTORNEY AT LAW

律师资格

纽约州

新泽西州

联邦法院新泽西州区

专业协会和会员资格

美国律师协会会员

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

新泽西州律师协会会员

教育背景

Quinnipiac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博士 (J.D.)

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系, 硕士 (M.A.)

华东师范大学英语系, 学士 (B.A.)

语言

英语

中文

上海话

投资移民100%成功率!

我们的服务和优势



ATTORNEY AT LAW

- 通过美国移民律师直接办理投资移民，跳过中介，一步到位，省钱省力省时间。
- 移民律师亲自挑选最可靠的项目，保证成功率。
- 律师才是关键！不同于绝大多数美国华人律师的一年速成法律学位，叶乐律师通过3年正统法学院学习，获得了法学博士（J.D.）学位。叶乐律师对移民法的全面了解和高超的法律写作技巧是申请成功的保障，至今保持着投资移民申请100%成功率。
- 律师费包括I-526, I-485/领事馆程序，及I-829整个过程。
- 叶乐律师在美国生活多年，对美国社会非常了解，可以给投资人在美国安居乐业提供建议和帮助。叶乐律师同时拥有纽约州的房产经纪人执照，和华人社区关系密切，可以为投资人和家人定居美国提供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



ATTORNEY AT LAW

叶乐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Of Le Ye, LLC

1501 Broadway, 12th FL, New York, NY 10036

电话: 646-450-6603

传真: 609-269-5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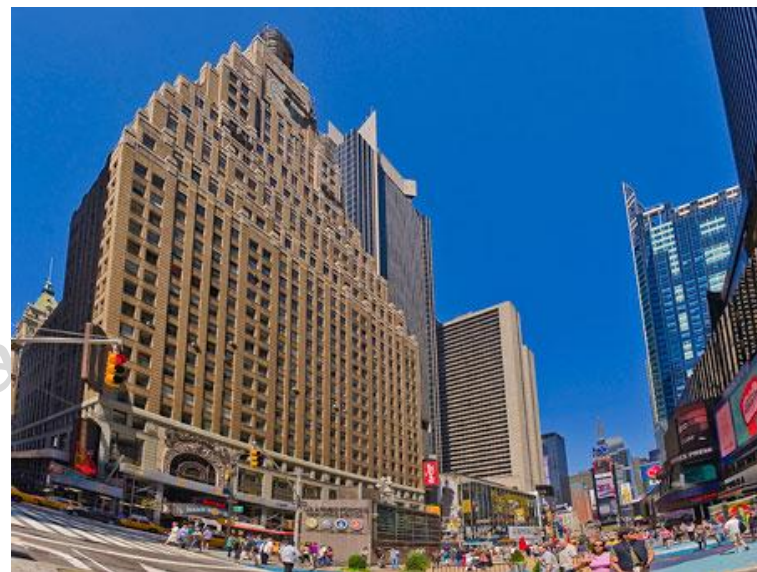
中国免费直拨电话: 950-403-23795

E-MAIL: leye@leyelaw.com

我所位于曼哈顿时代广场中心, 43与44街之间

地铁 1, 2, 3, 7, A, C, E, S 到42街

ABC广播公司正对面





ATTORNEY AT LAW

WAL TA YENPOTTA



叶乐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 OF LE YE, LLC

WWW.LEYELAW.COM